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66584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黃春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弘文即劉士源即劉建銑、陳玉枝即陳芳琪
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陳玉枝即陳芳琪對於第三人東岸
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、債務人陳玉枝即陳芳琪對於第三人和
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
票等債權，惟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，第三人東岸
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解散，薪資債權部分本院無
從執行，故依債權人聲請狀所載，第三人和益化學工業股份
有限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分別在
臺北市中山區及彰化縣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彰化地
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
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玟婕